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水順

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水順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拾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上訴人即被告吳水順(下稱被告)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)，復經原審以113年度侵訴字第8號判決判處罪刑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加重強制性交等罪嫌重大，且所犯為法定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處分羈押在案(見本院卷第87至91頁)。

（二）茲以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(見本院卷第149至153頁)，並有卷內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可佐，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嫌明確，又其所犯加重強制性交罪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

01 罪，復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年6月，參以其因本案經檢察
02 官於100年10月12日通緝後，迄112年10月24日始緝獲到案
03 乙情(見少連偵緝卷第3至15頁)，可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
04 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。

05 (三)另審酌被告之年齡、性別、生活(包含被告之家族生活等)
06 及身心狀況等關於被告之個人情事，相較於本案犯罪性
07 質，以及逃亡程度等，尚難認為被告因繼續羈押所遭受之
08 不利益，明顯大於所欲保全之司法利益，本件顯難以具保
09 等其他處分替代羈押，是本件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

10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仍有羈押原因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
11 刑訴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
1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15 法官 張健河

16 法官 顏維助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9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秦巧穎